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債權人計劃會議結果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而以價值計合共不少於75%)債權人正式批准。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向香港法院申請進行聆訊。聆訊日期尚待確定。

大法院將就本公司申請批准債權人計劃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確定股本削減。

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意味債權人計劃將獲成功執行及完成。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有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一般應於聯合公佈日期起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前寄交股東。由於收購建議取決於認購完成，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延展至認購協議完成後七(7)天內，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